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水电〔2021〕4号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加强学院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切实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对教学事故进行及时、准确的认定和严肃、妥善的处理，根据《河海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河海校科教〔2018〕52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本规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教学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水利水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试行）

水利水电学院

2021年1月8日

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

2021年1月8日印发

录入：黄显峰

校对：高冀颖

附件：

水利水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学院教师的责任意识和教学素养，同时也为学院各项教学工作的开展建立长效机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各单位或相关人员在本科教学工作中不遵守教育教学规章制度或未履行工作职责，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与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的不规范行为属于教学事故。对于未达到学校认定的教学事故等级的不规范行为，列为教学事件。

第三条 学院各单位或相关人员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学校、学院教育教学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树立严谨工作作风，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杜绝教学事故或教学事件发生。

第二章 分类和等级

第四条 根据教学管理环节，教学事故和教学事件分为教学类（A）和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

第五条 根据不良后果的程度，分为四级，分别为重大教学事故（I）、严重教学事故（II）、一般教学事故（III）、教学事件（IV）。

第六条 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同一级别教学事故或教学事件，按高一级处理。

第七条 教学事故和教学事件按照附表 1-2 认定。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八条 根据教学事故和教学事件情节，由系办提出初步意见后，报教学委员会认定。其中，教学事故报学校相关部门审定，教学事件报院党政联席会审定。

第九条 教学事故和教学事件经教学委员会认定后，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

第十条 教学事故审定结果由学院以书面告知书形式送达当事人。对审定结果有异议的，当事人可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申请复议。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发生教学事件（IV）的教师，扣发 500 元的年终津贴，并在相应系所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发生一般教学事故（III）的教师，扣发 1000 元的年终津贴，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发生教学事故一年内，事故责任人不能参评各类育人、教学荣誉类奖项。

第十三条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II）的教师，扣发 2000 元年终津贴，扣减当年度 30%的本科教学工作量，并在全院范围内

进行通报批评。事故责任人当年年终考核等级最高为基本合格；发生严重教学事故两年内，不能参评各类育人、教学荣誉类奖项及岗位晋级、职称晋升。

第十四条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I）的教师，扣发4000元年终津贴，扣减当年度50%的本科教学工作量，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暂停或停止事故责任人部分直至全部教学工作，且三年内不能参评各类育人、教学荣誉类奖项及岗位晋级、职称晋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院现行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水利水电学院负责解释。

附表 1

教学类 (A)

序号	事项	等级
A1	在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辅导、答疑等教学过程、教学环节和教学组织管理中有违反宪法法律的言论、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论或行为	I
A2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停课审批手续,旷教6学时及以上/4学时及以上不满6学时/不满4学时	I / II / III
A3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停课审批手续,擅自调课6学时及以上/不满6学时	II / III
A4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停课审批手续,擅自请其他人代课6学时及以上/不满6学时	II / III
A5	不按课程教学大纲进行授课,偏离课程教学目标,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II / III
A6	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或致使实验教学无法正常进行,造成恶劣/严重/不良影响	I / II / III
A7	实验、实习等实践教学过程中,指导教师不进行指导或擅自离岗,造成恶劣/严重/不良影响	I / II / III
A8	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后,指导教师无正当理由未对学生进行指导,累计时间达3周以上/2周/1周,造成恶劣/严重/不良影响	I / II / III
A9	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把关不严,导致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存在大面积抄袭、拼凑等学术不端现象,造成恶劣/严重/不良影响	I / II / III
A10	因毕业设计(论文)评阅、答辩等环节疏忽懈怠,造成不良影响	III
A11	因不可抗力因素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10分钟以上	III
A12	在教学过程中接打手机或从事其他与教学无关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III
A13	任课教师在征订教材时提供错误信息,导致教材征订有误,影响正常教学或给学生、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	IV

A14	监考教师监考迟到或缺席，或未经批准擅自请人代替监考的。	IV
A15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因指导教师失职未能按时结题	IV

附表 2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 (B)

序号	事项	等级
B1	利用职权, 包庇、掩盖考试舞弊行为; 指使、纵容或伙同他人考试舞弊; 利用监考或从事考试工作之便, 为考生舞弊提供条件	I
B2	任课教师及其他人员考前 (包括辅导答疑) 泄露考试试题, 造成恶劣/严重/不良影响	I / II / III
B3	监考教师未按考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包括擅自更换监考、未按时到岗、早退及发现学生作弊不及时处理等),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II / III
B4	违规为学生安排缓考、补考及重修等考试,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II / III
B5	试卷印刷不及时或数量不足导致考试不能按期进行, 试卷命题、发放等出现问题致使考试中断, 造成恶劣/严重/不良影响	I / II / III
B6	不按考试 (考查) 评分标准阅卷 (考查) 评分或随意更改学生考试成绩,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II / III
B7	学生试卷、报告或论文等丢失, 影响学生考试 (考查) 成绩评定,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II / III
B8	学生考试 (考查) 成绩未按时提交 (暂存视为未提交) 至教务处教务管理系统, 严重影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 III
B9	批阅或录入学生成绩错误, 6名以上/3-5名/1-2名	II / III / IV
B10	课程考核文档不符合学院归档要求, 缺失相应材料	IV
B11	未用红笔阅卷	IV
B12	卷面分数改动无教师签名	IV
B13	教务系统成绩提交超出教务处规定时间	IV
B14	课程考核材料归档时间超出规定时间15天	IV
B15	课程学分为3分及以上的课程, 未安排期中考试	IV